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按照朝阳区委、朝阳区编委的三定要求，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中设有6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统计所）、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街工委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武装部）、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1个监察组：酒仙桥街道纪工委与酒仙桥街道监察组合署办公；1个综合执法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属3家正科级事业单位：酒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酒仙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酒仙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酒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优抚帮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酒仙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协调社会服务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文化、教育、体育等各种便民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各类党群文体活动，为辖区党群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承担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区域化党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社会组织培育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酒仙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12345”市政府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及其他各类政府热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群众来信来访、社区上报等各类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等工作。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推进街道、社区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街道决策提供数据基础。负责配合处置、应对应急突发事件。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等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99人，实有人数92人；事业编制47人，实有人数4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147.6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4.05万元，下降5.1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86.45万元，比上年增加36.87万元，增长0.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1.3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4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其他收入95.1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57%。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788.05万元，比上年减少912.71万元，下降5.16%，其中：基本支出4,646.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7.68%；项目支出12,141.1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2.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907.59万元，比上年减少1,026.11万元，下降5.15%。主要原因：为过紧日子，压缩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等经费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7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9.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71%；国防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0.00%；公共安全支出633.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82%；教育支出0.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8.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29.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63%；卫生健康支出820.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5%；节能环保支出161.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7%；城乡社区支出4,484.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05%；农林水支出213.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9%；交通运输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金融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住房保障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2,439.3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60.67万元，增长17.35%。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38.7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8.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930.9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48.39万元，增长14.76%。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乡政府）的机构正常运转等经费。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14.3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7.62万元，增长7.1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口抽样调查和全国经济普查等经费。

“港澳台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0.7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用于侨联事务管理。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0.5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12万元，增长24.99%。主要用于妇女之家建设、基层团建青少年安全教育等工作经费。

“组织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268.5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0.34%。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宣传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50.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文明城区宣传、文明环境提升等项目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14.8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4.74万元，增长24,566.67%。主要用于建党周年庆祝活动期间专项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0.5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9%。主要用于街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633.5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471.62万元，增长291.22%。其中：

“公安”（款）2021年度决算13.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民警驻区制经费、警务室及警务车规范化建设等支出。

“司法”（款）2021年度决算8.6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用于司法所的机构运转及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工作，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司法所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611.9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458.62万元，增长299.08%。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街道用于疫情集中隔离点专项经费、疫苗接种专项有关等经费。

 3、“教育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0.2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100.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1年度决算0.2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基层党校教育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78.63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69.88万元，增长798.2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1年度决算78.63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69.88万元，增长798.25%。主要用于社区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和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文化服务中心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7,729.8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543.82万元，增长24.9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535.8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01.94万元，增长23.49%。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机构正常运转等经费。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2,437.3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75.76万元，下降6.73%。主要用于社区机构运转、社区治理、网格化信息建设、公益事业等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519.2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5.09万元，增长5.08%。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就业补助”（款）2021年度决算315.0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15.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街乡促进就业工作和公益性就业组织补助经费。

“抚恤”（款）2021年度决算37.5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7.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事务。

“社会福利”（款）2021年度决算46.5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41.97万元，增长910.76%。主要用于：辖区内政策性农转居人员补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孤儿安置、创新街乡社区养老补助等。

“残疾人事业”（款）2021年度决算118.2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0.87%。主要用于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成人职业康复、残疾人各项社保补贴、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转等。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1年度决算52.6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52.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采暖补贴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1年度决算3.9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城乡低收入家庭生活补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3,663.3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142.41万元，增长45.32%。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环境提升、为民办实事、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等事务。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820.6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460.55万元，增长127.89%。其中：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42.4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36.82万元，增长651.25%。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控制和儿童早教工作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1年度决算334.0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5.65万元，增长4.91%。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款）2021年度决算229.4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229.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含退离居老积极分子）医疗待遇补助。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0.2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孝顺之星榜样。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214.5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78.47万元，增长494.74%。主要用于街乡病媒消杀、街乡健康教育和国家卫生城区创建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61.3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95.24万元，增长143.99%。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1年度决算66.1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用于地区功能疏解、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环境整治等。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95.2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95.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宣传制作等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4,484.0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385.86万元，增长44.7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648.95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80.26万元，增长14.1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机构正常运转等经费。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1年度决算33.4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21.19%。主要用于街区责任规划师及职康站运转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1年度决算804.0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83.96万元，增长11.66%。主要用于自管保洁、绿化支出、辖区建筑物层顶牌匾标识规范、优美大街建设、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全要素示范小区等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2,997.61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230.65万元，增长69.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及编外协管员工资支出，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垃圾分类、地下室清理等其他辖区事务。

9、“农林水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213.0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50.67万元，增长241.53%。其中：

“水利”（款）2021年度决算16.6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7.35%。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转非培训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196.38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52.00万元，增长342.46%。主要用于功能疏解、环境整治等。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7.2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2.24万元，增长244.80%。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7.2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2.24万元，增长244.80%。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责任宣传规划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其他支出12.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2.1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26%。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1年度决算12.17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26%。主要用于城乡老年人助餐配餐试点项目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646.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3个事业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20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1万元减少8.2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1.54万元减少1.5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4.2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10.87万元减少6.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1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4.2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10.87万元减少6.6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21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3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68.77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车辆12台，157.7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39.3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本部门/本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名词解释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1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9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本部门职能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全额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社区居委会11个。

2021年行政编制99人，事业编制47人。2021年末实有行政人员92人，2021年末实有事业人员40人。

2、部门职能情况

街道办事处通过加强城市管理，完善社区服务，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以城市管理重心下移为重点，进一步理顺区街关系，加强街道对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监督。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加强对专业管理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评议、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社区建设，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主体，各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新型社区管理体制。

（二）年度预算执行及项目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年初收入预算数972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737.2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38.44%；项目支出预算5984.1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61.56%。收入调整预算数16591.3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12039.43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19147.6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19147.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86.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61.16 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43%；其他收入95.1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57%。

2021度本年支出合计1678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6.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7.68%；项目支出12141.1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2.32%。

2021年年末结转235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7.9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2321.62万元。

3、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把关，对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及时予以纠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兼职内审人员,对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拨付给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所属事业单位执行《会计法》情况进行检查；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财政科设会计机构负责人、财政总会计、会计核算、预算控制、复核与稽核、工资、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公积金、社会保险、往来结算、会计报表编制、数据分析、电算化操作与维护、会计档案管理、出纳等岗位，并根据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会计岗位责任制、会计人员工作规范等制度。

绩效管理工作列出预算批复时的项目绩效目标，注意绩效目标要明确、细化、量化。说明项目的实施方案、预算等是否发生了重大调整及调整内容。对照初始绩效目标，提出需细化补充的绩效指标和应修改的绩效目标，并说明原因。考查项目申报单位使用资金和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考查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原则。考查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列出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说明项目实际进度与预期进度相比是否存在滞后，影响因素是什么，能否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如不能按原计划完成，说明调整方式和新的项目进度安排。说明项目已完成的产出和已实现的效益，并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部门绩效实现情况

2021 年是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起始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 周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统筹抓好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经济效益分析

一是2021年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精神，按规定开支“三公”经费。

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强化处级领导包企业服务制度，定期走访调研企业经济发展状况，及时解决问题难点，稳固183余家纳税企业大户；加强日常监测，每月上报重点企业监测情况、规范企业经营纳税情况、走访企业情况；梳理汇总辖区异地纳税企业，协助企业税收回迁，挖掘税源增长点。政务宣传进楼宇，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完成区级收入19.24亿元。

2.社会效率分析

一是民生保障不断巩固。以冬残奥标准，做好无障碍环境整治工作，街道2021年无障碍环境上账点位全部完成整改。持续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织密织牢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网络，进一步规范养老驿站工作，做好线上线下的安全监管和防疫监管。开展“就业政策进社区，贴心服务零距离”活动，，创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二是接诉即办持续向好。为民街道接诉即办工作水平大幅提升，通过亲自办件，亲自回访，每周调度等多种方式理顺工作机制，“三率”综合考核成绩及市区排名持续向好。

三是公共文化日益丰富。坚持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文化活动，依托传统节日与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突出特色，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街道舞蹈队的原创集体舞《东方红》获得朝阳区优秀奖；原创民族舞蹈《醉乡》荣获北京市金奖；原创情景舞剧《你的模样》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街道文化活动成果步入新高度。

3.环境效益指标

一是着力优化地区发展环境。通过固化税源建设，发挥“双楼长”机制，为全年税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巩固疏解成效，历史遗留问题精准销账，占道经营、开墙打洞、群租房动态清零，存量违建分批拆除，违法建设拆除年度任务完成销账比例的245%。“五员五联”模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三真三全”工作法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地区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二是不断加强城市管理水平。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南部旧城改建区域、北部电子城区域两大区域，通过拆一批、整一批、建一批解决重点环境问题，明确地区十大环境建设点位，推出时间表，时刻盯紧“4+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两个关键小事”为抓手，试点北窑地等三个小区，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纵深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治理取得成果,打造宜居有序的生活环境。

三是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全面实现“5个100%”目标。开展“聚力酒仙桥，启航新征程”品牌系列活动。完善“门楼院（片）社”四级自治组织体系，完善“门楼院（片）社”社区四级自治网格，夯实自治基础。建立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智慧街道-综合治理服务平台项目，依托“大数据+”，对红霞路、电子球场等社区的人、地、物、事、组织实现动态管理，社区自治能力和效果显著提升。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一是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街道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是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等方面的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三是全面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街道、社区两个层面的整改专班，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坚持问题 导向，制发《落实整改工作方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逐一整改。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统筹，真抓实干，加快构建党建引领“两全治理”基层治理格局，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夯实社会治理工作基础, 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探索社会治理创新途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 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
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是个别工程项目评审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较慢。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街道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三是应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切实落实北京市及朝阳区关于促支降存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强化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做好将促支降存工作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加快推进。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共服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615酒仙桥 | 实施单位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
| 项目负责人 | 张莹 | 联系电话 | 64309042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37.9872 | 2337.9872 | 2337.987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37.9872 | 2337.9872 | 2337.9872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 2020年全年社区运转正常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人数 | 主要用于保障社区163名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支出 | 保障了社区163名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支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待遇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朝阳区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的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朝社委发[2018]3号）发放 | 均按标准发放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资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社工薪酬 | 每月按时发放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支出金额 | 社区机构运转经费2337.9872万元 | 社区机构运转经费2337.9872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社区工作运行 |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 2021年社区运转正常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人员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事业费（自营） |
| 主管部门 | 615酒仙桥 | 实施单位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
| 项目负责人 |  王一凡 | 联系电话 | 64309090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0.122 | 720.12 | 720.1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20.12 | 720.12 | 720.12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承担的辖区公共道路保洁和公共绿化养护等事权所需的支出 | 完成了预期的既定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使用范围 | 辖区内公共道路保洁和公共绿化养护等支出 | 完成了辖区内年初预期的既定目标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情况 | 达到一级道路绿化指标。 | 均按管理办法合理支出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支出时间 |   | 均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支出金额 | 1000万元/年的标准设立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 | 1000万元/年的标准设立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辅助政府履职及城市管理 |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基层管理权限下沉，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 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了基层管理权限下沉，加大了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推进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生家园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 | 615酒仙桥 | 实施单位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
| 项目负责人 |  王一凡 | 联系电话 | 64309090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基层管理权限下沉，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 完成了预期的既定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使用范围 | 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整治与维护，重点区域环境卫生保障；街道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防设施配备、提升群众安全感等服务保障；街道辖区内大气、水环境等生态文明服务保障；中央、市、区各重大活动期间相关服务保障；街道社区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民生服务保障；街道社区精神文明建设；街道辖区内消防、防汛、安全等各类应急事项。 | 完成了辖区内年初预期的既定目标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 根据朝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区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朝财城乡〔2018〕301号及酒仙桥街道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支出。 | 均按管理办法合理支出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支出时间 | 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均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支出金额 | 1000万元/年的标准设立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 | 1000万元/年的标准设立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辅助政府履职及城市管理 |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基层管理权限下沉，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 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了基层管理权限下沉，加大了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推进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